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双塔食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16号）核准，双塔食品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335.60万股，发行价格1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8,373.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1,848.6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6,524.3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55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1	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	55,183.91	54,038
2	年处理6万吨豌豆综合利用项目	65,772.92	62,390
3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2,977.69	11,945
合 计		133,934.52	128,373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54,038万元，计划建设完成日期为2016年12月01日。原定2016年12月0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影响

根据“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于工艺的升级和改进，对设备的需求及选型发生变化，受新生产设备定制采购等因素影响，原定2016年12月0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计划无法实现。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本募投项目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功能性蛋白深加工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贺星强

曾琨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